

用典与墓志文字考释举隅

舒韶雄 雷金瑾

(湖北理工学院师范学院 武汉大学文学院)

提 要 墓志的语言很有特点,其志文部分往往有骈文色彩,多对仗,喜用典;铭文部分句式整齐,讲求押韵。探明典故对于准确释读墓志文字、正确理解墓志内容具有重要意义。破解典故,并结合墓志的语言特征和行文格式,可以帮助我们准确校录和阅读墓志。

关键词 用典 墓志 文字考释

墓志一般由志文和铭文两部分组成,其语言书面化较强,很有特点。志文部分往往有骈文色彩,多对仗,喜用典;铭文部分句式整齐,讲求押韵。受六朝骈文和古代诗歌用典影响,堆砌典故成为墓志的重要特征。利用墓志的这些语言特征和行文格式,可以帮助我们准确校录和阅读墓志;墓志录文的讹误,也常常是因为没有注意到墓志的这些特点。本文以 18 则时人墓志录文为例,对不明用典而造成的文字释读错误加以分析。

1. 北魏正始三年(506)《冯聿墓志》:“所谓白玉惶而不缙,青兰摧而愈馥。”(宫万瑜,2012)

按:“惶而不缙”语意不明,应为“涅而不缙”。复审原拓,“涅”字形依稀可辨。石刻中“涅”写法类此,如唐《彭师德墓志》作“涅”,怀仁《圣教序》作“涅”。原拓“缙”字右上部的“彡”写作“虫”,这种写法在石刻中也很常见,如北魏《马鸣寺根法师碑》作“缙”,北魏《元纯阼墓志》作“缙”,隋《张波墓志》作“缙”,唐李世民《赐少林寺柏谷庄御书碑记》作“缙”。“涅而不缙”语出《论语·阳货》:“不曰坚乎,磨而不磷;不曰白乎,涅而不缙。”比喻品格高尚,不受坏的环境影响。“涅而不缙(或作‘淄’)”也是墓志习用语。唐《万德墓志》:“志在涅而不淄,心处泰而逾固。”唐《王礼墓志》:“磨而无磷,涅乃不淄,行茂贞松,心朗悬镜。”唐《索行墓志》:“虽居涅而靡缙,纵处磨而不磷。”

2. 隋大业九年(613)《刘度墓志》：“壮士思奋，长戈独挥。矢穿匕札，剑解重围。”
(刁淑琴等,2011)

按：“匕札”连用不成词，二字释读均误，应为“七札”。前一字原拓作“匕”，即“七”字，比较明显，不应误判；后一字原拓作“札”，单从字形看，将它视为古代祭祀时用来挑起鼎中肉的大木勺“札”，固无可，但“七札”在这里讲不通，细究文意，“札”应是“札”字。墓志中常有相近字偏旁互易现象，“匕”“匕”互易在古代墓志中不乏其例，如北魏《元彬墓志》“后以山胡校乱，征抚西岳”，其中“乱”字形为“𠄎”，右部即作“匕”形。张涌泉(1996:15)说：“‘𠄎’盖‘乱’的赘撇字。”再如北魏《元寿安墓志》“乱”字形为“𠄎”，右部也作“匕”形，“礼”字形为“𠄎”，右部也作“匕”形，而“𠄎”字形为“𠄎”，右部却作“匕”形。北魏《元固墓志》“𠄎”字形为“𠄎”，右部也作“匕”形。蔡忠霖(2002:264-265)指出：“敦煌汉文写卷或碑碣中，出现从‘匕’之部件者加点之例，多集中在六朝以迄初唐，后来之碑碣及写卷所辑得之‘乱’、‘乾’、‘孔’、‘礼’等字之俗写，多单纯从‘匕’，并不加点。观《汉曹全碑》‘孔’字作‘𠄎’，《汉礼器碑》同作此形，则从‘匕’之部件者加点之情形，或即受汉隶之影响而来，只是到盛唐而后，此种俗写逐渐消失。”当然，我们也不排除是刻工在刻写时的讹误所致。

“七札”典出《左传·成公十六年》：“潘尪之党，与养由基蹲甲而射之，彻七札焉。”“札”是铠甲的叶片，“七札”即指七层叶片叠合在一起组成的铠甲。“矢穿七札，剑解重围”是描写刘度射箭技术高超、武艺高强，在和杨玄感的起义军作战中英勇顽强。“七札”在墓志中时有使用。北魏《元天穆墓志》：“又雄光桀出，武艺超伦，弯弧四石，矢贯七札。”北齐《刘双仁墓志》：“箭穿七札，弓引六钩。”（“钩”字《唐代墓志汇编》录作“钩”，误）北周《拓跋虎墓志》：“李广恒飞，臧宫常胜；戟支并中，七札俱穿。”唐《康磨伽墓志》：“耻笔墨之能事，学剑以敌万人；重战胜之奇功，弯弧而洞七札。”

3. 唐咸亨元年(670)《陈晖墓志》：“惟君昌体局淹静，心术凝和，临财无 / □得之心，见危怀授命之虑。”(洛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,2012)

按：核查拓片，原录文中“昌”字为衍文，“得”前一字原录文未释读，应是“苟”字。“临财无苟得”典出《礼记·曲礼上》：“临财毋苟得，临难毋苟免。”从字形上看，拓片此处字形为“𠄎”，残泐难识，但字形下部的“句”依稀可辨，上面的“𠄎”则写作“𠄎”。“苟”的这种写法在石刻中并不鲜见，如北魏《献文皇帝第一品嫔侯夫人墓志》作“苟”，北魏《元绪墓志》作“苟”，北齐《僧静明等修塔造像碑》作“苟”，唐孙过庭《书谱》作“苟”，均是如此。

4. 唐咸亨元年(670)《张文俱墓志》:“公内怀淑慎,外尽温良。待士极例屣之恭,接俗罄吐殄之敬。”(洛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,2013)

按:“例屣”不辞,应为“倒屣”之误。“倒屣”或作“倒履”,典出《三国志·魏书·王粲传》:“时邕才学显著,贵重朝廷,常车骑填巷,宾客盈坐。闻粲在门,倒屣迎之。”后常用来形容热情迎客。志文中“倒屣”“吐殄”两个典故对仗典雅工整,“待士极倒屣之恭,接俗罄吐殄之敬”,赞扬张文俱对待他人恭敬有礼。

拓片此处二字字形为“例屣”,“倒”字中间的“至”连笔书写后,其形态与“例”字无别。石刻中似此之例不少,如“到”字唐《麓山寺碑》作“到”,唐《隆阐大法师碑》作“到”,颜真卿《争座位帖》作“到”,均与“列”相近。“倒”字唐《息庵禅师道行碑记》作“倒”,唐《晋祠铭》作“倒”,则与“例”相仿。而“徙”“從”不别,曾良(2007:61)早已指出,唐代墓志中,“從”字写法右上或简省成二点,“徙”字写法右上或近似三点,二字容易混淆。石刻中“屣”写作“屣”亦习见,如唐《梁凝达墓志》作“屣”,唐《霍恭墓志》作“屣”,唐《张君夫人王媛墓志》作“屣”,唐《耿氏夫人惠氏墓志》作“屣”,均是其例。

5. 唐咸亨元年(670)《张文俱墓志》:“行周览,三篋同遗。文园曜颖,璧水腾漪。”(洛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,2013)

按:“同”为“罔”之误,拓片本即作“罔”,是“罔”的俗写形式。“三篋罔遗”典出《汉书·张汤传附张安世传》:“上行幸河东,尝亡书三篋,诏问莫能知,唯安世识之,具作其事。后购求得书,以相校无所遗失。”另,墓志铭文部分常用四言韵语,“行”前应有一字,但因志石磨泐,已难辨识,录文时应加一“□”符号。

6. 唐调露元年(679)《张弼墓志》:“情理云毕,前宫寮属。”(胡明翊,2011)

按:“理”为“礼”之误,“前”为“蘭(兰)”之误。前一字原拓即作“礼”,而且用的是简体,无须赘言。后一字原拓作“蘭”,字形模糊,但志文后文有“兰宫辅清”句,可以佐证。“兰宫”比喻极好的宫室,典籍习见。王褒《九怀·匡机》:“弥览兮九隅,彷徨兮兰宫。”庾信《春赋》:“出丽华之金屋,下飞燕之兰宫。”志主张弼曾经担任太子通事舍人一职,执掌导引东宫诸臣辞见之礼及承令劳问之事。这里的“兰宫”即指太子建成的东宫。玄武门事变后,张弼因是东宫旧人,按照“兰宫寮属,例从降授”的规定,降职担任右卫仓曹参军一职。

7. 唐万岁通天二年(697)《齐璿墓碑》:“广灵台宜室之听,求石渠延阁之英。”(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,2009)

按:“宜室”为“宣室”之误。拓片“宣”字形作“宣”,易与“宜”混淆。“宣室”是

古代宫殿名,此处指汉代未央宫中的宣室殿,碑文用汉文帝夜半虚席故事。《史记·屈原贾生列传》:“孝文帝方受螭,坐宣室。上因感鬼神事,而问鬼神之本。贾生因具道所以然之状。至夜半,文帝前席。”后人多咏此事。李商隐《贾生》:“宣室求贤访逐臣,贾生才调更无伦。可怜夜半虚前席,不问苍生问鬼神。”碑文中“灵台”是周文王所建。《诗·大雅·灵台》:“经始灵台,经之营之,庶民攻之,不日成之。”“石渠”是“石渠阁”的简称,是西汉皇室藏书之处;“延阁”也是古代帝王藏书之所。“广灵台宣室之听,求石渠延阁之英”对仗工整,碑文借以颂扬齐璿“大敷文教”之功。

8. 唐开元十年(722)《司马慎微墓志》:“年未弱冠,应茂才举,高第童子,知名臧洪,始游于太学。弱龄对策阮种,便擢于甲科,解褐授襄州襄阳县尉,秩满改梓州通泉县尉。”(张红军,2012)

按:此段文字实应断为:“年未弱冠,应茂才,举高第。童子知名,臧洪始游于太学;弱龄对策,阮种便擢于甲科。解褐,授襄州襄阳县尉。秩满,改梓州通泉县尉。”原录文因不明出典和墓志文体导致断句有误。

茂才即“秀才”。“高第”一词,史籍常见,指“经过考核,成绩优秀”。“高第”在两汉时期(尤其是东汉)还是察举制的一种科目,“举高第”是中央政府对官吏的一种考核办法。《后汉书·李膺传》:“初举孝廉,为司徒胡广所辟,举高第,再迁青州刺史。”《三国志·魏书·荀攸传》:“弃官归,复辟公府,举高第,迁任城相,不行。”

《后汉书·臧洪传》:“洪年十五,以父功拜童子郎,知名太学。”志文中“童子知名,臧洪始游于太学”即指此。“弱龄对策,阮种便擢于甲科”,事见《晋书·阮种传》,史书称“(阮种)策奏,帝亲览焉,又擢为第一”。志文“童子知名,臧洪始游于太学;弱龄对策,阮种便擢于甲科”骈文句式,对仗工整,称扬司马慎微年少知名、擅长对策。

9. 唐大历十三年(778)《彭城刘氏墓志》:“水击北海,鹏搏南滨,奄丧嘉偶兮,摩霄遐征。”(梁永照,2011)

按:“滨”应为“溟”之形误,原拓作“溟”,字形较为清晰。罗火金《唐代张建封及其妻墓志考》又将此处“鹏搏南滨”录作“鹏播南滨”,“搏”“溟”二字均误。

墓志中,“溟”右边的“冥”俗写和“冥”相似,如北魏《山晖墓志》作“溟”,北魏《于纂墓志》作“溟”,唐《张弼墓志》作“溟”。“鹏搏南溟”典出《庄子·逍遥游》:“鹏之徙于南冥也,水击三千里,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,去以六月息者也。”而“鹏搏南滨”则与上文“水击北海”难以形成典故上的意义关联。

10. 唐贞元十二年(796)《孙和墓志》：“翼子谍孙，贤达相继。”（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，2011）

按：“谍”为“谋”之误，该字原拓作“謀”，《简报》因“谋”“谍”二字字形相近，辨识不细导致误录。“翼子谋孙”或作“谋孙翼子”，典出《诗·大雅·文王有声》“诒厥孙谋，以燕翼子”，意为为子孙后代打算。“翼子谋孙”在墓志中常见。唐《康磨伽墓志》：“风高千里，誉警八屯，公侯必复，翼子谋孙。”唐《朱照墓志》：“其后英灵辈出，簪组肩随，翼子谋孙，可略言矣。”

11. 唐贞元十二年(796)《孙和墓志》：“日华至孝，玉石居贞。”（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，2011）

按：“日”为“白”之误。该字原拓作“白”，非常明晰。“白华”指孝子的洁白，典出《诗经·小雅·白华》。《白华》为佚诗。《毛诗故训传》：“《南陔》，孝子相戒以养也；《白华》，孝子之洁白也；《华黍》，时和岁丰，宜黍稷也。有其义而亡其辞。”《小雅·白华》的经学阐释意义多被用来抒写对父母的孝敬之情，成为奉养和孝敬双亲的典故。储光羲《洛潭送人覲省》：“送君唯一曲，当是白华篇。”以“孝子洁白”的赞美话语送友人归覲省亲，既照应题目，又为诗歌注入人伦情怀，使人明白送别孝子归覲父母是祝愿友人及早归家以尽孝道。“白华”典故墓志中时有使用。唐《王宣墓志》：“痛白华以空洁，望岵岵以号天。”唐《朝请郎试泽州别驾蔡公故太夫人弘农杨氏墓志》：“白华起咏，追思怀橘之年；陟岵兴悲，岂复跃鱼之岁。”“白华”都是用来抒写对父母的孝敬之情。

12. 唐元和四年(809)《王士真墓志》：“皇帝申诏曰：‘方弼予志，天不恋留。’”（冯金忠等，2013）

按：“恋”为“愁”之形误，拓片作“愁”，字形清晰。“愁留”或作“愁遗”，典出《诗经·小雅·十月之交》：“不愁遗一老，俾守我王。”后用作哀悼之辞，碑志习见。北魏《卢令媛墓志》：“天不愁遗，遭疾弥留。”东魏《李挺墓志》：“岂言报施，曾不愁留。”唐《武希玄墓志》：“遂使奇功未立，景业无闻，曾不愁留，梁摧奄及，呜呼哀哉！”

13. 唐元和四年(809)《王士真墓志》：“□□谓赞严父戡难之功，成大君正戈之德。”（冯金忠等，2013）

按：“正戈之德”应为“止戈之德”。《左传·宣公十二年》：“夫文，止戈为武。”古人认为“武有七德”，即“夫武，禁暴、戢兵、保大、定功、安民、和众、丰财者也”（《左传·宣公十二年》）。后因以止戈之德为武之德。原文不明出典致误。

14. 唐元和四年(809)《王士真墓志》：“朝廷以金革无辟检校骁卫大将军，依前刑□尚书，余如故。及日月，有除转户部尚书，余如故。”(冯金忠等，2013)

按：“及日月，有除转户部尚书，余如故”断句有误，当断为“及日月有除，转户部尚书，余如故”。“日月有除”指光阴不待人，语出《诗经·唐风·蟋蟀》：“蟋蟀在堂，岁聿其莫。今我不乐，日月其除。”

15. 唐元和四年(809)《王士真墓志》：“公慕切充穷，日惟藥棘，绝浆泣蹈，超古□今。”(冯金忠等，2013)

按：“藥棘”应作“藥(栾)棘”，前一字原拓作“藥”，字形依稀可辨。“藥”“藥”形体相近，原录文不明典故，又因形近而致误。“栾棘”典出《诗经·桧风·素冠》：“棘人栾栾兮。”毛传：“棘，急也。栾栾，瘠貌。”意谓居父母之丧因哀痛而瘦瘠。后因以“栾棘”形容孝子的哀痛。唐《薛迅墓志》：“三年之中，哭无旦夕，泣尽继血，栾棘其形，亦可谓至孝于心矣。”

“慕切”指儿女爱慕追思父母之情，“充穷”意为内心悲戚若有所失。“慕切充穷”是志文习语。《大唐故通议大夫鄂州刺史上柱国卢府君夫人清河郡君墓志》：“六行克修，三从成训，痛深栾棘，慕切充穷，陵谷是虞，见托铭志。”另，上引录文中“蹈”字实当为“血”字，“绝浆”“泣血”也是志文习语。《大唐故郟国大长公主墓志》：“痛深栾棘，哀结寒泉，号毁绝浆，崩摧泣血。”“古”下一字上引录文空缺，当是“暎”字，为遮蔽义。

16. 唐会昌元年(841)《唐卢氏故李夫人墓志》：“故室无再行，由是贞白，殆为家范端殼，传为壶则。”(李宝宗，2013)

按：本句断句、录文皆有误。“殆”为“贻”之形误，拓本作“贻”，部首“贝”较为清晰。志文又有“殆忘异姓”，“殆”字形可参。“贻范”即留下典范。陆云《西园第既成有司启》：“首建大国，固将宪章令典，贻范万世，始基之制，不可不慎。”“殆范”则语义不通。

“壶”为“壺”之形误。“壺”是古时宫中道路，引申指内宫，也泛指妇女居住的内室。“壶则”是指妇女行为的准则、榜样。陈子昂《唐故袁州参军李府君妻清河张氏墓志铭》：“承礼训于公庭，习威仪于壶则。”《旧唐书·后妃传下·肃宗章敬皇后》：“顾史求箴，道先于壶则；搆谦率礼，教备于中闱。”

综上所述，本句标点应断为：“故室无再行，由是贞白贻为家范，端殼传为壶则。”“端殼(慤)”，正直诚谨。“贞白贻为家范”与“端殼传为壶则”相对成文，中间不应点断。

17. 唐天祐十八年(921)《韩传以墓志》：“珠乃复生，虐能自去。”(李洪冰，2013)

按：“虐”是“虎”之形误，拓片作“𧇗”，右下角末笔缺笔避讳，避唐高祖李渊的祖父李虎的讳。“虎能自去”典出《后汉书·儒林传上·刘昆》：“先是崤、崑驿道多虎灾，行旅不通。昆为政三年，仁化大行，虎皆负子度河。帝闻而异之。二十二年，征代杜林为光禄勋，诏问昆曰：‘前在江陵，反风灭火，后守弘农，虎北度河，行何德政而致是事？’昆对曰：‘偶然耳。’左右皆笑其质讷。帝叹曰：‘此乃长者之言也。’顾命书诸策。”后来便以“去虎”“遁虎”赞颂施行德政的地方官吏。“虎能自去”是赞扬志主韩传以能施行仁德政治，“珠乃复生，虎能自去”语意顺畅，句式对称。

18. 后汉乾祐元年(948)《韩悦以墓志》：“吐嘉言即夷甫惭词，怀博闻即张莘耻识。”(李洪冰，2013)

按：“莘”是“華(华)”之形误，拓片此处字形不清晰，录文误释作“莘”。夷甫即王衍，西晋清谈家、名士。张华，西晋政治家、文学家。《晋书·张华传》载：“华强记默识，四海之内，若指诸掌。武帝尝问汉宫室制度及建章千门万户，华应对如流，听者忘倦，画地成图，左右属目。帝甚异之，时人比之子产。”“怀博闻即张华耻识”赞扬志主博闻强识，超过张华，“吐嘉言即夷甫惭词，怀博闻即张华耻识”语句对仗。

参考文献

- 蔡忠霖 2002 《敦煌汉文写卷俗字及其现象》，台北文津出版社。
- 刁淑琴 李惠君 2011 《隋刘度墓志与杨玄感起义》，《中原文物》第1期。
- 冯金忠 赵生泉 2013 《河北正定出土唐成德节度使王士真墓志初探》，《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》第5期。
- 官万瑜 2012 《邕洛近年出土冯聿、源模、张懋三方北魏墓志略考》，《中原文物》第5期。
- 胡明墨 2011 《有关玄武门事变和中外关系的新资料——唐张弼墓志研究》，《文物》第2期。
- 李宝宗 2013 《新发现的唐武宗会昌元年石刻〈心经〉》，《中原文物》第2期。
- 李洪冰 2013 《五代韩氏墓志考》，《华夏考古》第3期。
- 梁永照 2011 《唐刘氏墓志考》，《文物》第4期。
- 洛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2012 《洛阳关林唐代陈晖墓发掘简报》，《中原文物》第6期。
- 洛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2013 《唐代张文俱墓发掘报告》，《中原文物》第5期。
- 毛远明 2013 《典故破解与石刻文字考证》，《古汉语研究》第3期。
- 牟发松 2001 《〈拓跋虎墓志〉释考》，《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》第18辑，武汉大学出版社。

-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 2009 《西安市东郊枣园苏村出土唐代齐璠墓前碑石》,《文物》第 8 期。
- 阎步克 1991 《察举制度变迁史稿》,辽宁大学出版社。
- 曾 良 2007 《隋唐出土墓志文字研究及整理》,齐鲁书社。
- 张红军 2012 《唐代司马慎微墓志考》,《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》第 10 期。
- 张涌泉 1996 《敦煌俗字研究》,上海教育出版社。
- 赵 超 2005 《〈洛阳新出土墓志释录〉录文补正与唐代墓志铭的释读》,《碑林集刊》第 11 辑,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。
-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2011 《郑州市区西北部两座唐墓发掘简报》,《中原文物》第 4 期。
- 周绍良(主编) 赵 超(副主编) 1992 《唐代墓志汇编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(责任编辑:徐 浩)

黄锡全教授获批 2018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重大项目立项

2018 年 11 月 6 日,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正式公布了“2018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立项名单”,郑州大学汉字文明研究中心黄锡全教授作为首席专家投标的“甲骨学大辞典”名列其中(项目批准号:18ZDA303)。本项目课题组将在各方的大力支持下,立足中外学者及有关科研、文博单位对甲骨学研究的重要成果及开展的工作,组建精干的核心团队,组织全国知名甲骨学、古文字学、考古学专家精心撰稿,旨在编纂一部高质量、高水平、能全面反映学术界最新成果及面貌的专业工具书,以满足国内外专业研究者或普通读者的需求,使之成为了解、研究甲骨文知识的良师益友。同时,将依托课题建立一个大型的、多功能的、开放的甲骨学辞书数据库,构筑古文字学交流平台,促进甲骨学学科的建设与发展,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。